

丰县顺河大道管网修复工程终止公告
(招标编号: 202507110042-2)

一、内容:

因报名单位不足三家, 故终止本次招标活动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
地 址: 顺河镇人民政府驻地
联 系 人: 董立会
电 话: 13814401777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徐州标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中阳里街道西城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翰林华府办公用房
联 系 人: 邵晓倩
电 话: 15190775635
电 子 邮 件: 42192282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邵晓倩 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